

百度推广充值合同

合同编号：BAIDU2022HNCZ01512

鉴于：

- 1、甲方参加乙方提供的百度推广服务，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 注册用户名为 “ 东泰物流2018 ” 作为百度推广服务帐户使用。
- 2、双方确认使用以下条款：
甲乙双方签署了《百度推广服务合同》和/或 www.baidu.com “百度推广” 频道刊登的《百度推广服务合同》链接地址为：<http://e.baidu.com/accept.html>（即百度推广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该合同具备法律效力，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甲方确认乙方按照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的规定均全面履行义务，无任何违约行为。
- 3、乙方郑重提示甲方，甲方在本次充值前有义务再次认真阅读并确保完全理解《百度推广服务合同》的各款规定（链接地址为：<http://e.baidu.com/accept.html>）且全部同意该合同所有条款。甲方确认，签署本充值合同将视为甲方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该合同且承诺遵守该合同约定。

为继续使用服务，双方签订充值合同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如下：

- 一、甲方为继续参加百度推广服务，在本合同生效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推广费并到账人民币 贰仟贰佰柒拾贰 元整（大写）。如甲方对效果类产品充值，则乙方为甲方开具信息技术服务费发票和广告代理费发票，其中信息技术服务费占比91.5%，广告代理费占比8.5%；如甲方为展示类产品充值，则乙方为甲方开具广告代理费发票。其中，效果类产品是指根据百度具体产品政策，按点击付费的产品；展示类产品是指根据百度具体产品政策，在 www.baidu.com 网站及百度wap网站（包括各频道网站、百度联盟成员的页面或界面）或百度线下资源位置为客户量身定制的商业信息发布展示类推广的产品。
- 二、甲方未在前述约定期间内充值的，本合同自充值截止日之次日起终止。甲方仍需要充值的，双方再行协商。
- 三、本合同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可以传真签署，双方签字盖章后的传真件具有法律效力。

甲 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签约时间： 2022年 7月 21日

乙 方： 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签约时间：

